

甘肃省气象局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第二阶段）

根据《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满足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本阶段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3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甘肃省气象局简介

甘肃省气象局隶属中国气象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行政职能，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实施行业管理。同时负责管理全省各市（州）气象局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业务、服务、科研等工作。

甘肃省气象局下辖兰州中心气象台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兰州市气象局等 13 个市（州）级气象局，榆中县气象局等 69 个县级气象局。

二、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三、应聘基本要求

1. 应届高校毕业生除 2025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外，还包含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3、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持有空白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

4.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专业要求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5 年版）》设置（附件 1），专业名称要求与该目录一致。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报到时需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不予招聘的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等确定的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有关规定。凡与用人单位担任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拟聘用人员聘用后不得形成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情形。

四、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

以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招录，具体岗位及要求见附件 2。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意向毕业生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3 月 3 日下午 5 点期间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投递简历。意向毕业生要以最高学历报名投递简历，每人只可报一个岗位，所填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报名时需提交考生报名表和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3）、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报名人员将附件 3、附件 4 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gansuqxjzp@vip.163.com）邮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采用现场审查方式，请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12:00, 14:30 至 16:00 携带以下材料到甘肃省气象局办公大楼 1112 办公室进行资

资格复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2023年、2024年已毕业的考生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报名表和基本信息表、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通过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进入后续笔试环节，未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同岗位报名且通过资格复审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录名额。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发现报考者与报考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立即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

（三）领取准考证

请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于2025年3月11日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

笔试时间定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兰州举行，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笔试为现场闭卷考试，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本次考试不指定任何复习教材，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请参加考试的考生谨防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我局公开招聘名义强行推荐书目和培训等情形，以免上当受骗。

（五）面试

根据考试机构提供的笔试成绩，根据考试难易程度、岗位要求等，合理设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各岗位按照通过笔试合格线人数与录用计划数3:1的比例划定进入面试的分

数线，不足 3:1 的按实际确定，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招聘下一环节。面试在兰州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综合能力要求。报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要求的岗位，毕业生需在面试前进行 3 分钟自我介绍（PPT 形式、自我介绍中不能出现自己姓名的信息）。

经过笔试，进入面试考生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 3:1 的，所缺人数将从报考其他岗位中具备相同资格条件、未进入面试且自愿参加调剂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补足；经调剂后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仍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 70 分（含 70 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1:1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每个岗位综合成绩第一名进入后续体检和考察环节。

（六）体检和考察

通过面试人员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身体检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入职后由用人单位报销。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

复查。

（七）公示及签订协议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气象局备案审批，批准后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因拟录用人员个人原因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面试不收取考务费用，不出版也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辅导培训班。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子和 0931-2402430、19909387718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070号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 附件：
1. 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5年版）
 2. 甘肃省气象局2025年度事业单位毕业生招聘需求信息明细表（第二阶段）
 3. 考生报名表和基本信息表
 4. 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5年2月18日